

	費	費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三 各機關每月發放員工薪資時，出納人員應按財政部公布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員工所得稅。

四 前項建檔資料，若遇所得人資料異動或財政部公布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課稅級距金額變動時，出納人員應適時調整。

83.7.1. 台 (83) 處授忠字第○六一七三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扣繳業務及其權責應由出納人員抑由會計人員負責疑義案，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處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八三主一字第四五三號函。
- 二 有關政府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扣繳業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第八點及會計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由出納人員辦理。
- 三 關於政府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扣繳責任，依據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政府機關、團體、學校、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違反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之規定係由會計人員負責，在上項法規尚未通盤檢討修正前，會計人員為免擔負違反所得稅法規規定之責任，應加強對出納人員辦理扣繳業務之內部審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本處第一科

84.4.26. (84) 北市主一字第八四二○二四七九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有關陽明教養院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主辦會計人員遭受罰鍰乙案如影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主計處 84.04.18 台 (84) 處忠字第○二九五四號函辦理。
- 二 檢附前揭來函影本一份。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84.4.18. 台 (84) 處忠字第○二九五四號

主旨：關於 貴府所屬陽明教養院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主辦會計人員遭受罰鍰新台幣一一萬五、八四八元，為免嗣後再發生類似情況，研擬兩種處理方案報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處八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 (84) 北市主一字第○一二二六號函。
- 二 貴處所擬兩方案，其可行性核復如次：

(一) 關於方案一建議主辦會計人員僅擔負行政責任，而違反扣繳義務之罰鍰則由機關擔負一節，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政府機關、團體、學校、事業之主辦會計人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此為對扣繳義務人幫助逃稅之行政處罰。另依據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或已依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得稅者，均應分別依法處以罰鍰或滯納金，此為違反扣繳義務之罰鍰。是以扣繳義務人應擔負行政責任或罰鍰，所得稅法已明定，因此本建議方案在財政部尚未將所得稅扣繳義務人修正為「機關」前，由機關編列預算繳交特定人員（扣繳義務人）違法之罰鍰，尚於法無據。

(二) 關於方案二建議罰鍰應由機關首長、出納人員等支付事項相關人員共同分擔一節，查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又依據院頒「事務管理手冊」規定，出納管理單位主要工作中包括：「辦理員工薪津發放、根據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扣繳各種稅款、捐款、借支款項及保險費等。並將每期或每月納稅收據（抵繳憑單）交員工抵納綜合所得稅」。因此機關扣繳稅款係由會計人員與出納人員共同辦理，惟有關扣繳疏失責任，目前仍應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所得稅法未修正前，罰鍰擬由機關首長、出納人員等支付事項相關人員共同分擔，亦於法無據，惟如疏失責任涉及機關首長或出納人員作業疏失，尚宜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追究相關作業疏失之行政責任。

(三) 維護主辦會計人員權益，本處已另函財政部儘速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在法規尚未修正前，請 貴處仍依本處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台(84)處忠字第〇六一七三號函釋，加強所屬各會計人員對出納人員辦理扣繳業務之內部審核。

八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仍應依照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各項免扣繳規定

(一) 免稅與免扣繳之區別 - 免稅所得免扣繳，但免扣繳之所得並不全然免稅。

(二) 扣繳稅款未達起扣標準

- 1 稿費、講演鐘點費等每次未超過六千元之免扣繳規定。
- 2 儲蓄投資所得未超過廿七萬元之免扣繳規定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登記證之免扣繳規定及未超過六千元之免扣繳規定。
- 3 機會中獎支付金額未超過四千元之免扣繳規定。
- 4 政府舉辦獎券獎金未超過二千元之免扣繳規定。
- 5 支付所得之扣繳稅款未超過六百元之免扣繳規定。
 - (1) 居住者適用。
 - (2) 非居住者不適用此規定。
- 6 無法執行扣繳。
 - (1) 變相租金支付之免扣繳情況。
 - (2) 給付醫療費用（員工墊付）之免扣繳情況。
 - (3) 未領股票股利之免扣繳情況。
 - (4) 超過免稅標準之加班費、伙食費、差旅費、團體壽險之保險費之免扣繳情況。
- 7 非屬扣繳範圍所得。
- 8 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工資之免扣繳規定。